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华隆  
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9]第 36 号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编：100078 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0

#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华隆油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9]第 36 号

致：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4 月 18 日《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核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北京时间 16: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新疆克拉玛依市金星路 7 号 2 号办公室 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05,889,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2) 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3) 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4) 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 审议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自然人孙靖、焦月明、刘建疆、屈刚、周祥辉、施海青、苟立军、董广云回

避表决，该等股东持股合计 95,901,561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88,714 股，经表决，同意为 9,988,714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 审议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9) 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0)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2)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889,735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889,735 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确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2019 年 5 月 15 日